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6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概要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李小明、顾亚红、陈敬隆、石河子融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科钜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张征、中山中科恒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润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合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谭云亮、广州罗尔晶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贾国有、朱康军、唐志松、乔法芝、苏志宏、张鹏、刘湧、凌力合计持有的铂亚信息 100% 股份，交易价格为 52,5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70%，总计 36,750 万元，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30%，总计 15,750 万元。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公司实际控制人 YAN JUN（颜军）、铂亚信息 3 名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小明、

顾亚红、陈敬隆以及李康发行股份募集 17,500 万元的配套资金，融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10 月 21 日